

七星龙王

第一章 亿万富豪之死

—

四月十五日。晴。

这一天开始的时候也和平常一样，孙济城起床时，由昔日在大内负责皇上衣履袍带的宫娥柳金娘统领的一组十六个丫鬟，已经为他准备好他当天要穿的衣裳。在他的卧房外那间精雅华美的厅房里喝过一碗来自福建武夷的乌龙茶之后，孙济城就坐上他的专用马车，开始巡视他在济南城里的七十九家商号。

他并不见得是生活有规律的人，经常和他的清客们做长夜之饮，但却从未耽误过他这每天一次的例行巡查，甚至连行走的路线都从未改变过。

创业不易，守成更难，无论谁要做到这一点都必须付出相当代价。

孙济城明白这一点。

他爱惜自己的事业和财富就好像一个绝色美人爱惜自己的容貌一样。

他经常告诉他的朋友：“财富虽然并不一定能使人快乐，但至少总比贫穷好得多。”

孙济城身高六尺有奇，魁梧英挺，还比其他那些和他有同样身材的豪商巨富更懂得享受。

多年来优裕的生活和精美的饮食，虽然已使他的腹部逐渐凸起，但是在精心剪裁的衣服掩饰下，使他看起来还是要比他的实际岁数年轻得多。还可以骑快马、喝烈酒、满足最难满足的女人。

他从来不会忘记提醒别人赞美他这一点，别人也不敢忘记。

像这么一个人，当然不想死。

所以他每天出门时的扈从，都是从各大镖局挑选来的高手，其中甚至包括昔年威震河朔，护镖九十一次从未失手过的“稳如泰山”邱不倒。

他座车的车厢，也是特别制造的，刀砍不裂，箭射不穿，为他驯练马匹的是昔年征西将军的马房总管，拉车的每匹马都是名种良驹，体能和速度都经常保持在巅峰，必要时一日一夜间就可以奔驰一千三百里。

他的巨宅里戒备也同样严密，日夜都有人轮流值班守卫，每个人都可算是一流高手。

要想将这么一个人置之于死地，简直可以说是件绝不可能的事。

谁都不会来做这种事，谁都不敢来冒这种险。

谁也想不到他会死！

二

如果没有特别的事故，孙济城通常都会在城内的大三元酒楼吃午饭。

也不知道是因为他在顾虑他日渐凸起的肚子，还是因为他头一天晚上酒喝得太多，他起床出门前除了一盏乌龙茶外，从来不吃别的，所以这一顿午饭他通常都很讲究。

他选择大三元这个地方有很多种理由——大三元也是属于他的七十九

家商号之一。

大三元的厨子是他从岭南物色来的名厨。“发翅”和“烧翅”都有一手祖传的秘法，而鱼翅正是孙济城的偏好。

大三元的总管郑南园，不但也是个讲究饮食的人，而且谈吐风趣，说的又都是他最喜欢听的话。

还有最主要的一点是，大三元的生意好，客人多。孙济城喜欢看人，也喜欢别人看他。

今天也和平常一样，孙大老板也是在大三元吃午饭的，也喝了一点酒。

平常他喝的有时是竹叶青，有时是茅台，有时是大曲，有时是女儿红，有时是玫瑰露，有时候甚至会喝一点从关外送来的青稞酒和古城烧。

今天他喝的是更难得的波斯葡萄酒。

孙济城喝得不太多，天没有黑的时候，他从来不会喝得太多。

大三元是他巡行的最后一站，吃过这顿饭之后，他就要打道回府，回到他那间很少有别人进去过的卧房小睡片刻，养足精神，再开始他多姿多彩的另一生活。

- - 富有确实要比贫穷愉快得多。

孙济城比这世界上大多数人都富有，也比这世界上大多数人都愉快。

别人既然杀不死他，他自己也没有任何一点要死的理由。

他怎么会死呢？

三

孙济城是个很懂得享受，对每件事都很考究的人，包括衣食住行在内。

他住的卧房当然既舒服又华美。

这是每一个只要有一点头脑的人都能够想象得到的，但却很少有人能想象到那里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地方，因为他的卧房确实很少有人进去过。

他的卧房是他休息睡眠的地方。

他要休息睡眠时，从不找女人，他要找女人的时候从来不休息睡觉。

- - “妻子”和“女人”是不同的。

- - “妻子”不仅是一个“女人”，也是一个患难相共、甘苦共尝、在寂寞病痛衰老失意时也可以互相依靠安慰的夥伴和朋友。

孙济城没有妻子，也没有朋友。

他的朋友严格算来都不能算是他的朋友。

- - 高处不胜寒，一个人如果到达了某种巅峰，通常都比较寂寞。

和平常一样，孙济城回到他那间很少有人进去过，但是无论任何人进去后，都会惊奇赞美羡慕的卧房时，已经接近黄昏时分。

平常他回来后，总是会小睡片刻，今天却破了例，只从床头的秘柜中拿出了一条用波斯白金制成、还带着翡翠坠子的项链就出去了。

卧房外是一间精雅华美的厅堂，壁上悬挂着吴道子的画和王羲之的字，架上摆着纯白无瑕的玉鼎，迎门的一张交椅，据说是皇宫里流传出来的御用之物。

孙济城刚坐下，门外就响起了一阵音乐般的环佩声，他在等的人已经来了。

来的是柳金娘。

这个美丽温柔成熟细心而且极精于剪裁的女人，十一岁入宫，二十一

岁被遣回时就已被孙济城聘来负责掌管他的衣服鞋帽，对这个男人的身体四肢骨骼结构，世上恐怕没有人能比她了解得更多。

要替一个人缝制一件舒服贴身的衣服并不容易，她同的方法是最直接有效的一种。

她是个美艳的女人，他健康强壮，那天晚上的春风吹得又那么温柔。

可是自从那天晚上之后，她就从未再提起过那件事，他也似乎完全忘记，两个人仍然保持着一种良好的宾主关系。

她在深宫中早已学会忍受寂寞。

斜阳从窗外照进来，孙济城看着她美丽而冷淡的脸，忽然轻轻地叹了口气。

“十年了。”他叹息着问她，“是不是已经快十年了？”

“大概是的。”

柳金娘脸上还是冷冷淡淡的全无表情，一个像她这么有教养的女人，是绝不会把情感表露在脸上的。

但是她的心却在刺痛，她知道他说的日子是从那个春夜后开始计算的，她远比他记得更清楚，不是十年，是十年一个月零三天。

“这些年来，你过得快不快乐？”

“也没有觉得很快乐，也没有什么不快乐。”柳金娘淡淡的说，“现在想起来，十年好像一眨眼就过去了。”

多少个孤独寒冷的冬日，多少个寂寞难捱的春夜，真的是一眨眼就过去了么？

孙济城又叹了口气，忽然站起来，走过去。

“我知道我负了你，”他扬起手里的项链，“这是我对你的一点心意，你肯让我为你戴上？”

柳金娘默默的点了点头，可是等到孙济城走到他身后，将那条珍贵美丽的项链挂在她颈上时，她忽然觉得想哭。

难道经过那漠不关心的十年之后，他忽然又想起了那天晚上的激情和柔情。

就在她眼泪将要流下时，他的手忽然抽紧，就用手里这条美丽的项链绞杀了她。

她死得并不痛苦，因为她死也不相信他会对她下这种毒手。

谁也想不出他为什么要杀她，因为他根本完全没有要杀她的理由。

美丽的项链仍然挂在美丽的脖子上，美丽的人已倒下。

窗外夕阳渐淡，暮色渐深。平时神态行动都极沉着稳重的孙济城，慢慢的推开后面一扇窗户，忽然像一缕轻烟般飘出窗户，转瞬间就消失在暮色中。

四

夜色将临，邱不倒还躺在床上，昨晚他当值大夜班，上午才睡下，他当值时就和他护镖时一样，总是全力以赴，就算知道没有事会发生，也不敢有片刻疏忽松懈。

“稳如泰山”这四个字是他以性命血汗换来的，但是只要有一次的疏忽就可能被毁于一刹那间。

经过无数次出生入死的经验后，他的确已能做到这个“稳”字，就算

有急箭利刃迎面击来，也不会惊惶失措，就算已将全部身家押在一把骰子上，看到骰子掷出来的是什么点，他的眼睛也不会眨。

可是近年来他经常会觉得很疲倦，一个五十岁的人本来已经不该做这种劳苦的事了，只可惜他的背后总是有条鞭子在抽着他，使他不能不像一匹推磨的驴子般继续推下去。

生命的轱辘，已经渐渐快把他一身铜筋铁骨辗成一堆血肉。

他在心里叹了口气，正准备起床去点燃桌上的灯，想不到他刚走过去，忽然有一只手自背后伸过来，按住了他的肩，邱不倒立刻全身冰冷。

就在这一刹那间，他全身都已被冷汗湿透。

按在他肩上的这只手并没有乘势去切他颈上的血管，也没有进一步的动作，只听见一个人用很和缓的声音说：“用不着点灯，我也能看见你，你也能看得到我。”

邱不倒听得出这个人的声音。

这个鬼魅般忽然出现在他身后的人，赫然竟是他们的大老板孙济城。

孙济城放开手，让邱不倒转过身来面对着他。

在暮色中看来，邱不倒的脸色虽然苍白如纸，神情却已镇定下来。他身经百战，每次都在劣势中扭转危机，就凭这一个“稳”字。

孙济城眼里也不禁露出赞赏之意，但是这一点暖意转瞬间就结成了冰。

他不让邱不倒开口，忽然问出句很奇怪的话，他一个字一个字的问：“你是几时知道的？”

“知道什么？”邱不倒不懂，这句话本来就问得很突然，让人很难答复。

孙济城笑了笑，眼睛里却全无笑意，又看着邱不倒看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的说：“我的秘密！”

“你的秘密？什么秘密？”

孙济城叹了口气：“你既然已经知道，又何必还要我说？”

邱不倒闭上了嘴。

他已看出此刻站在他面前的，是个绝不容任何人瞒哄欺骗的人，再狡辩装佯都已无用。

“你是几时知道的？”邱不倒忽然反问，“你几时才知道我已发现了你的秘密？”

这是问话，也是答复。

孙济城又笑了笑！

“你一直赌得很凶，也输得很凶，可是这两个月来你却已经将赌债渐渐还清了。”他又问，“是什么人替你还清的？”

邱不倒拒绝回答，孙济城也不逼他立刻回答，又接着说：“由你统领的那三班七十二名卫士，在这两个月里已经换了十三个人，每隔三五天就会换上一个新来的，值班时总是站在离我最远的地方。”孙济城微笑，“你以为我不知道？”

邱不倒居然也笑了笑：“本来我确实以为你不知道。”

就在他说完这句话，孙济城想开口时，他已雷霆般出手。

邱不倒练的是刀，练得很好，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他的刀法绝对是第一流的。

但是他很少用刀。

他的拳头也是种致命的武器，甚至比他的刀更有威力，更可怕。

他总认为无论什么兵器都难免会有不在手边的时候，他的二叔“双鞭无敌”邱胜就是因为被人盗走了双鞭，赤手苦战而死。

拳头却是永不离手的，所以他从小就苦练这双拳头，而且不惜吃尽千辛万苦也要拜在少林门下。

因为少林的“降龙伏虎罗汉神拳”一直都被公认为天下无双的拳法。

他的拳法刚猛霸道，出拳快，出手重，尤其是第一拳。

一招封门，一拳致命，高手相争，胜负往往就在一招间。

他一向认为第一拳绝对是最重要的一拳，这种观念无疑十分正确。

现在他一拳击出，虽然没有十成把握能一拳就将对方击倒，但却认为至少也能抢得机先，为自己留下一条退路，四十年寒暑不断的苦功，三百次浴血苦战的经验，他确信自己的判断绝对不会错。

可惜这一次他错了。

他这势如雷霆闪电的一拳刚击出，眼前忽然一花，他要挥拳痛击的人已经不见了。

就在这同一刹那间，他的手腕已经被扣住，全身的力量忽然消失无踪，手腕已被拧到背后，连一点挣扎反抗的余力都没有。

邱不倒吓呆了。

这一双也不知击碎过多少武林高手鼻梁肋骨魂魄的铁拳，竟在一招间就被人制住，苦练四十年的拳法，在这个人面前竟变得有如儿戏。

“稳如泰山”的邱不倒脸上变了，满面冷汗滚滚而落，他做梦也想不到这个家资巨万，养尊处优的大富豪，竟是如此可怕的一个人，竟有这么一身鬼魅般的功夫。

孙济城却在叹息：“我错了。”他说：“这次我算错了。”

错的是邱不倒，赞美会是他？

邱不倒忍不住问：“你错了？什么事错了？”

“你根本还不知道。”

“不知道什么事？”

“既不知道我的秘密，也不知道我是谁。”孙济城淡淡的说，“否则就是再借给你几个胆子，你也不敢轻易对我出手。”

“你是谁？”邱不倒嘶声问，“你究竟是谁？”

孙济城不回答，却反问：“你既然连我是谁都不知道，为什么要出卖我？”

这句话本来很少有人愿意回答，邱不倒却是例外，因为他远比孙济城更想知道事情真相。

- - 这个神秘而可怕的亿万巨富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究竟有什么秘密？

要知道别人的秘密，唯一的方法就是自己先说真话 - - 这道理是老江湖们全都明白的。

“我本来虽然一直不太相信你真是个白手起家、经商致富的人，但是我也从未想到过你会是个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邱不倒说，“更没有想到过你会是个洗手退隐的江洋大盗。”

“为什么？”

“因为你实在不像。”邱不倒说，“你太招摇，连一点避人耳目的意思都没有。”

他又补充：“这二十多年来，积赃巨万后，忽然在江湖中消失的大盗，最多只有九个，其中虽然还有四个尚未被查出下落，但你却绝不是这四个人之中的一个，因为无论年龄、相貌、身材，你都跟他们完全没有一点符合之处。”

孙济城微笑：“现在你一定也已看出我的武功也比他们高得多。”

邱不倒承认。

“但是前三个多月，却忽然有人向我打听你！”他说，“你的一举一动他们都想知道！”

“那些人是些什么人？”

“都是我在赌坊里认得的，年纪有大有小，身份也很复杂。”

“你也不知道他们的来历？”

“我也不知道。”

邱不倒想了想，又说：“他们出手都很豪阔，看来都有一身很好的功夫，却全都深藏不露，江湖中也从来没有人听说过他们的名字，当然更没有看见过他们的人。”他的声音里仿佛有了种奇特的恐惧，“这些人就好像从某一个奇怪的地方忽然出现的，这世界上还没有人到那地方去过。”

孙济城的微笑已消失，瞳孔在收缩。他知道自己这次已经遇见了一群极神秘、极可怕的对头。

“我身平唯一的嗜好只有赌，赌得太凶，也输得太多。”邱不倒说，“他们对我的要求却不多，只不过要我把他们收纳在我属下的三班卫士里，所以……”“所以你就答应了他们。”

“是的。”邱不倒说，“我答应了他们。因为我不想欠别人的债，除了他们外，也没有别人肯替我还债。”他用力扭转头，用眼角盯着身后的孙济城，“我说的是真话。”

“我相信。”

“你知不知道他们的来历？”

“不知道。”

“他们知不知道你的来历？”

孙济城沉默着。邱不倒又问：“你究竟是什么人？”

这时夜色已经很浓，孙济城在黑暗中沉默了很久，忽然又笑了笑！

“我是什么人？”他的笑容怪异而诡秘，“我只不过是个快要死的人而已；很快就要死了。”

一个像他这样的人，为什么要死？赞美会死？

邱不倒忍不住又要问，孙济城却只说：“你跟我来，我带你到一个地方去。”

“去干什么？”

“去看一个人。”

“什么人？”

“一个你永远都想不到会看见的人。”孙济城说，“等你亲眼看见时也许都不会相信。”

五

这个人是谁？为什么能让别人亲眼看见他的时候都不会相信自己看见了他？

难道他根本就不该活在这个世界上，根本就不该存在？

邱不倒想不通。

在以后这半个时辰中发生的事，每一件都是他想不通的。

孙济城居然把他带回那间从来没有人进去过的卧房。

一向温柔文静、从未与人争吵过的柳金娘居然已经死了。

卧房里那张装饰华美的大床下，居然还有两间秘密的地下室。

地室中除了书籍、酒气和粮食外，居然还有一个人。

- - 一个邱不倒永远想不到自己会看见的人，现在他虽然已经亲眼看见了，还是不能相信。

因为这个人赫然竟是孙济城，第二个孙济城。

六

地室的角落里有一张竹椅，邱不倒很快的坐了下去，好像生怕自己会跌倒。

这个人当然不是孙济城，这世界上既然不可能有两个邱不倒，虽然也不会有两个孙济城。

这个人也不会是孙济城的兄弟。

孙济城没有兄弟，就真是孪生兄弟也不会长得完全一模一样。

他们却是完全一模一样的，身材、容貌、装束、神气都一样，孙济城面对着这个人站着的时候，就好像站在个大镜子前面。

这个人是谁？和孙济城有什么关系？孙济城为什么要把他藏在这里？为什么要带邱不倒来见他？

邱不倒更想不通。

孙济城正在欣赏着他脸上的表情，而且显然觉得十分满意。

这是他的精心杰作，只可惜他一直都不能带人来欣赏。

现在终于有人看见了。

孙济城微笑道：“我知道你看见他的时候一定会吓了一跳的，我自己第一眼看见他也吓了一跳。”

他笑得极愉快！

“那时候我们看来还不是完全一样，如果两个人站在一起，还是有人能分辨得出。”孙济城说，“可是加上一点奇特而巧妙的人工手法之后，情况就大有改进了。”

他又补充：“要做到尽善尽美，当然还有些特别需要注意的地方。”

邱不倒在等着他说下去。

“譬如说，他活动的地方不大，通常不是躺在床上发呆，就是坐着看书，在这种情况下，肚子就难免会凸起来。”孙济城拍了拍自己的肚子，“所以我也一定要让肚子凸起来一点”“还有呢？”

“一个人如果经年不见阳光，皮肤的颜色就会变得苍白而奇怪。”孙济城说，“所以我每天都要让他到我卧房的窗口去晒晒太阳。”

“所以你从来不让别人走进你的卧房。”邱不倒掌心又有了冷汗。

事情发展到现在，他已经想通了。

一件极可怕的阴谋正在孙济城无懈可击的计划下逐步进行，这世界上已经没有人能阻止他。

孙济城转过身，拍了拍那个人的肩。微笑道：“这两天你的气色不错，一定睡得很好。”

他的“影子”立刻用一种温驯而柔弱的声音说：“是的，这两天我睡得很好。”

邱不倒忽然大声叫起来：“不对，有一点地方不对了。”

“哪一点？”

“他的声音跟你完全不一样？”

孙济城笑了笑，淡淡地说：“他的声音用不着和我一样。”

邱不倒没有再问“为什么”，刚才他那么问，只不过为了证实自己那种可怕的想法。

现在他已经证实了，他的心在往下沉。

如果他还能动，不管孙济城的武功多可怕，现在他还是会跳起来拼一拼。

只可惜孙济城也不知用什么手法制住了他，点了他某处连他自己都不知道的穴，他全身的力量都已消失无影。

孙济城却显得很悠闲，居然又在那里和他的“影子”闲聊：“我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你的气色却很不好，好像已经很久没睡了。”

“是的，那时候我已经有三天三晚水米未沾，也没有阖过眼。”

“为什么？”

“因为我刚遭遇到一件惨绝人寰的不幸之事。”他说话的声音居然还是那么温驯平静，“我的父母妻子儿女都已惨死在一个大恶人的手里。”

“你为什么不替他们报仇？”

“因为我知道以我的力量，一辈子都休想伤那个恶人的毫发。”

“所以你也想一死了之？”

“是的。”

“可是你还没有死。”

“我没有死，是你救了我，而且还杀了那恶人，替我报了仇。”

“我有没有要你报答过我？”

“没有。”这个“影子”说，“你只不过要求我，等到你要死的时候，我就把欠你的这条命还给你。”他凝视着孙济城，用一种出人意外的平静态度问，“现在时候是不是已经到了？”

“是的。”

时候已经到了，生命已将终结。

这样的结果，“影子”当然早已预料到，邱不倒也已想到。

- - 孙济城当然不是一个白手起家经商致富的人，也不仅是一个讲究衣食爱惜事业的富豪而已。

- - 他一定是另外一个，一个为了某种原因不能不隐藏自己真实身份的人，带着亿万不义之财和满手血腥到这里来躲避强敌。

- - 可是他也知道天网恢恢，秘密总有泄露的一天，所以他早就为自己准备了一个替死的人。

- - 这个人看来当然要和他完全一模一样，只有说话的声音用不着一样。

- - 因为等到别人发现他时，他一定已经死了，死人是用不着说话的。

这个人死得并不痛苦，因为孙济城出手一拳就已致命，这一拳又快又

准又狠。

邱不倒脸色又变了。

孙济城忽然问他：“你看不看得出这一拳我用的是什么手法？”

邱不倒当然看得出，孙济城一出手他就已看出来，这一拳用的正是他的成名绝技，正是他苦练四十年的少林罗汉拳。

孙济城又问：“你看我那一拳使得怎么样？”

邱不倒不能回答，连一个字都说不出。

他苦练这种拳法近四十年，可是孙济城刚才那一拳击出，无论气势技巧功力都在他之上。

他还能说什么？

孙济城道：“一拳致命，肺腑皆伤，这正是‘稳如泰山’邱不倒的杀手锏，所以这个孙济城当然是死在你手下的，跟我一点关系也没有，这一点大家都应该能看得出。”

他在一个银盆里洗了洗手，又用一块雪白的丝巾擦手，忽然叹了一口气：“只不过大家一定都会奇怪，你为什么要杀死柳金娘？”

“柳金娘？”邱不倒失声问：“她也是死在我手里的？”

“当然是。”孙济城好像觉得很诧异，“难道你一直都没有看出狡杀她的那条链子是谁的？”

邱不倒怔住。

刚才发生的那些事已经让他的心乱了，直到现在他才看清楚，那条带着翡翠坠子的项链居然是他的，是他的亡妻留给他的，他珍藏已久，在他输得最惨时也没有去动过。

他甚至连看都很少去看它，因为往事太甜蜜，也太悲伤，他再也不愿触及。

“它怎么会到你手里的？”

“我当然有我的法子。”孙济城微笑，“我至少有一百种法子。”

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像孙济城这种人不管想要什么都一定能得到手。

“我为什么要杀他们？”

“你当然有你的理由。”

孙济城道：“一个男人要杀一个女人和另一个男人，至少有一百种理由，就算你自己想不出，别人也会替你想出来的。”

他笑了笑：“也许每个人想的理由都不同，也许只要有五十个人，就会想出一百种理由来，幸好不管别人怎么想都跟你无关了。”

邱不倒瞪着他，瞪着他看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明白你的意思。”

“你应该明白。”孙济城道，“现在孙济城已经死了，柳金娘也已经死了，你当然也不想再活下去。”他淡淡的接着道，“我保证别人也一样会替你找出一种为什么要死的理由来，所以我已经为你准备好一杯毒酒。”

七

所以现在孙济城已经死了。

虽然没有人想得到他会死，可是他确实已经死了。在四月十五这一天的晚上，和他最忠心的卫士领班邱不倒，最温柔的秘密情人柳金娘同时

死在一间从未被人发现过的密室里。

有关他们的死，当然有很多种传言，可是不管别人怎么说，都已经和孙济城全无关系。

因为他现在已经是死人。

四月十五的深夜，他已经离开了济南城，抛下了他无数正在蓬勃发展的事业和亿万家财，就好像一个浪子抛弃他久已厌倦的情妇一样，居然没有一点留恋怜惜。

这个亿万富豪就是这样死的，他还会不会复活呢？

第二章 元宝

—

四月十六日，晴。

这一天开始也和平常一样，天气干燥晴朗，济南城外的大道上旅人不绝于途。

可是对某些人说，有时一天的开始虽然跟平常一样。结束时就已完全不一样了。

从另一方面说，有些人外表看来虽然和平常人一样，其实却是完全不一样的。

吴涛就是这样的人。

吴涛是个普通人，是个生意人，就和世上其他千千万万个普通生意人一样，看来虽然很老实，可是一点都不糊涂。

吴涛长得不胖不瘦，既不算英俊，也不算难看，身上穿着质料不能算太好却非常经穿耐洗的衣裳，骑着条跟他自己一样能吃苦耐劳的毛驴，看来年纪已经有一把，积蓄也已经有一点了，现在还仆仆风尘于道路上，只不过要让自己的妻子儿子过得好一点，让自己晚年也过得好一点。

世界上也不知道有多少这样的人，这个人和其他人唯一不同的是，在四月十五日的日落之前，这世界上还没有人看见过他。

绝对没有人看见过他，连一个人都没有。

你甚至可以说——在亿万富豪孙济城还没有死的时候，这个普通的生意人吴涛也还没有在这个世界上出现过。绝对没有。

二

大城外总有小镇，小镇上总有客栈。

济南城外的柳镇上也有家客栈，吴涛就住在这家客栈里，是在四月十五日的深夜住进来的。

那时候月已将落，客栈的大门早已关了，他叫了半天门才叫开。

因为那时候济南府的城门也关了，他从外地来要到济南府去，城门是叫不开的，所以他只有叫客栈的门。

- - 他是真的从外地来要到济南府去？还是刚从济南城里出来？

幸好客栈里的掌柜和夥计都没有兴趣追究这一类的问题，也没有注意这位客人第二天起来吃饭时样子是不是和头一天晚上有了些不同的地方。

半夜被叫醒替他开门的那个夥计，根本也没看清他长得是什么样子。

这天晚上他在客房里做了些什么事也没有人知道。

十六正好是柳镇的集日，一大早赶集的人就从四乡赶来了，带着他们自种、自养的鸡鸭猪羊果子蔬菜鲜花米面杂粮，换一点胭脂花粉绸布针线和一点散碎银子回去看妻儿们的笑脸。

想混水摸鱼的扒手小偷和要饭的叫化子，当然也不会错过这种大好机会。

客栈开门的时候，对面的广场和大街上已经挤满了各式各样的人，甚至还有两班走江湖卖艺的班子，也赶到这里来了，所以镇上显得比往常更热闹。

吴涛居然也忍不住要出来凑凑热闹。

他发现了一件很绝的事，到这里来的乞丐们好像都很有规矩，全都安安静静分拨聚在两三个角落里。别人不给，他们也不要；别人给得再多，他们也一样不声不响，连个“谢”字都不说。

每一拨乞丐中，都有一两个年纪比较大的，身上背个麻袋，远远的坐在后面，不管谁讨来的东西都得交给他们，再由他们按人分配。

谁也想不到要饭的叫化子这一行居然也这么有规矩有制度，大家都觉得很有趣。

其中只有一个眼睛大大的小叫化连一点规矩都不懂。

这小子圆脸大眼笑起来还有两个酒窝，一看见人就笑，一笑就伸手；也不知是因为他长得讨人喜欢，还是因为他看人看得准，这小子伸出来的手总是很少有空着回去的时候。

所以他讨来的钱比谁都多，可是每一文都进了他自己的荷包。

荷包已经饱起来了，他还是不停的在人群里乱闯，有一次差点把吴涛撞了个筋斗。

吴涛一文钱也没有给他。

他不是那种随随便便就肯把钱财施舍给别人的朋友，他的钱赚得也很辛苦，好像远比这小叫化还辛苦得多。

他知道这小叫化是故意撞他的，只可惜这小叫化比泥鳅还要滑溜，一撞就跑，一霎眼就跑得无影无踪。

吴涛当然不会去追。

他也不是那种喜欢惹麻烦生闲气的人，可是被这一撞之后，看热闹的心情也被撞跑了。

于是他返回客栈，牵出那匹驴子，打道直奔济南府。

他居然真的是去济南府。

不管他是从哪里来的，这一点倒是真的不假。正午的时候，他真的已经到了济南城了。

三

场子里的锣鼓敲得正响，一个十七八岁梳着两条辫子的大姑娘正在场子里翻筋斗，一双又长又直又结实的腿好像随时都可以把那条用小碎花棉布

做好的裤子撑破。

所以这个场子比什么地方都热闹，四面看把戏的人比哪里都多。

小叫化就像泥鳅般从人丛里挤了进来，蹲在地上直喘气。

他知道那个尖头灰脸一毛不拔的老小子绝不会追来的，而且暂时也不会发现腰里的钱包已经到了他的大荷包里。

那个老小子的钱包真不轻，他那一撞至少已经撞出了二三十两白花花的银子。

小叫化的心里直乐，一双大眼睛却已被那辫子姑娘的长腿勾去了。

等到她拿着铜锣来求“看官们给两个钱”的时候，这个一向只会求人施舍的小叫化居然也变得大方起来，居然也抓出一把钱洒在铜锣里。

辫子姑娘看着他嫣然一笑，小叫化就晕了头，正想再抓一把钱洒过去，两边肩膀忽然被人按住。

被他两个同行按住。

按住他的两个乞丐，一个麻，一个跛，手上的力量都不小。

小叫化虽然滑如泥鳅，可是被他们一按住就再也动不了。

他只有拿出他的看家本事，只有看着他们直笑。

不幸的是，这两位同行一点都没有被他的圆脸大眼和酒窝打动，非但没有放开手，反而捏住了他的膀子，把他从地上抓了起来，把他抓出了人丛。

旁边的人注意力都集中在那双长腿上，谁也不会管三个臭要饭的闲事。

场子里的锣鼓又响起，另外一场好戏又开锣了。

四

小叫化长得并不算瘦小，看他的脸虽然只有十四五六，看他的身材却已已经有十七八九，可是被这一麻一跛两个乞丐抓在手里，竟好像抓小鸡一样，两只腿都离了地。

他想笑，可惜已经笑不出。

他想叫，可惜那位麻大哥已经从地上抓起把烂泥，狠狠的告诉他：“你一叫，我就用这把泥塞住你的嘴。”

嘴里被塞进这么一大把烂泥绝不是件好玩的事，小叫化只有苦着脸问：“两位大叔，我又没得罪你们，你们何苦这样子对付我一个可怜的小孩？”

“我们并不想对付你。”跛大叔虽然也板着脸，说话的声音总算比较和缓，“只不过要你跟我们去走一趟而已。”

“走一趟？到哪儿去？”

“去见舅舅。”

“舅舅？我从小没爹没娘，哪儿来的舅舅？”小叫化好像已经快要哭了出来，“两位大叔，我看你们一定是搞错了。”

两位大叔都已不在理他，场子里的锣鼓声也越来越远。

他们已经走到镇后一座小山的山坡。

山坡上有棵青色的大树，大树下有块青色的石头，石头上坐着个穿青布衣裳的人。

很破旧的青布衣服，而且打满补钉，但却洗得很干净。

人也很干净。

一张干干净净的脸上，非但没有表情，甚至连一点血色都没有，看起

来就像是个死人。

幸好现在是白天，如果是在半夜里看见这么一个人，不吓死也会被吓得跳起三尺高。

青衣人好像并没有看见他们，一直偏着头，斜着脸，遥遥的凝视着远方，仿佛在沉思，又仿佛是在回忆着某一件又甜蜜又悲伤的往事，在想着一个永远不能忘怀的人。

但是他那张灰白的脸上还是全无表情，一双眼睛也冷冰冰的像死人一样。

一麻一跛两个乞丐虽然已经站在他的面前，却连大气都不敢出。

小叫化平常的胆子虽然不小，这时候也被吓得不敢出声了。

过了很久很久，青衣人才开口说话，只说了三个字：“放开他。”

两个乞丐立刻放开了他们那两只像钳子一样的大手，小叫化总算松了口气，这才发现这个青衣人左面的一只袖子是空的，空空荡荡的束在腰间的一条青布衣带上，背后还背着一大叠空麻袋，好像有七八个之多，至少也有五六个。

青石旁也摆着个麻袋，看来鼓鼓囊囊的，也不知道里面装着什么。

只要有一点江湖经验的人，现在都已经应该看出，这个断臂青衣人就是势力远达边陲、弟子遍布海内、天下第一大帮“丐帮”中地位极高身份极尊贵的数大长老之一。

可是小叫化看不出来。

规矩他不懂，人事他也不懂，该懂的事他都不懂，不该懂的事他懂得的倒有不少。

除了偷鸡摸狗装笑脸露酒窝故作可爱状混别人的钱之外，他居然还懂得看女人的大腿。

青衣独臂人眼睛还是在看着远方，却忽然问他：“你知不知道我是谁？”

小叫化摇头，拼命摇头，但是一转眼间他又变得在点头了。

“我知道你是谁。”他说，“这两位大叔说要带我来见舅舅，你一定就是舅舅。”

青衣人并不否认。

小叫化叹了口气：“可惜你不是我的舅舅，我也没有舅舅，你到底是谁的舅舅？”

他忽然拍手：“我明白了，你也不是谁的舅舅，别人叫你舅舅，只不过是你的外号而已。”

青衣人也不否认。

小叫化笑了，因为他忽然发觉自己聪明得不得了，连这么苦难的问题都能答出来。

可惜下面一个问题却是他答不出来的。

“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他们带你来？”

“为什么？”不能回答就反问，这是老江湖们常用的手法。

这个混小子居然也懂得。

青衣人终于回过头，用一双冷冰冰的眼睛看着他，冷冰冰的说出了十个字。

“因为你犯了本帮的帮规！”

“本帮？”小叫化又不懂了：“本帮是什么帮？”

“穷家帮。”

江湖中人人都知道穷家帮就是丐帮，这个小叫化却不知道。

“你错了，我不是穷家帮的人。”他说，“我虽然穷，可是没有家，如果有家，也许我就不穷了！”

“就算你不是本帮弟子也一样。”

“为什么？”

“因为普天之下以乞讨为生的人，都在本帮统辖之下。”青衣人的声音虽冷漠，却带着一种绝对可以震慑人心的力量。

小叫化却又笑了起来，不但笑得非常愉快，而且居然说出了谁也想不到他会说出来的两个字，他居然说：“再见。”

一个人说“再见”的时候通常都是他已经走了——有时候是真的要走，有时候是不得不走，有时候是故作姿态，只希望别人挽留他。

这个小叫化是真的要走，而且说走就走。

只可惜他走不了。

他还没有走出一尺，那两双钳子般的大手又抓住了他。

“你们抓住我干什么？”小叫化抗议，“这里已经没有我的事了，我既不是你们穷家帮的人，也不是要饭的。”

“你不是？”

“我当然不是，我已经改了行。”

“改行做什么了？”

“做小偷。”

小叫化说得理直气壮：“就算你们是天下所有叫化子的祖宗，也管不了我这个小偷。”

他说得好像真有点道理，谁也不能说他没有道理。

断了臂的青衣人眼睛还是在看着远方，只冷冷淡淡的告诉他：“别人管不了，我管得了。”

“为什么？”

——“因为我不是别人。”“因为我比别人强。”“因为我比别人厉害。”

这些话青衣人都没有说。

他不想说，不必说，也不用说，不说反而比说出来好。

他只不过指了指他身边青石旁那个鼓鼓囊囊的麻袋：“你去看看。”青衣人说，“看看里面装的是什么？”

小叫化早就想去看了。

虽然他早知道麻袋里装的绝不是什么好东西，看了后对他绝对没什么好处，可是他的好奇心早就像条小毛虫一样在他心里爬。

他当然要去看，非看不可。

看过了之后，他心里的那条小毛虫非但没有走，而且忽然变成一百条、一千条、一万条，不但在他心里爬，而且在他胃里爬，在他肠子里爬，在他毛孔里爬，在他血管里爬，在他骨髓里爬。

在他的全身上下每一个可以让他们爬的地方爬，爬得他又想打又想骂又想哭又想吐。

其实这个麻袋装的东西也不太特别，也不过是一些每个人每天每时每刻都可以看得到的。

这个麻袋里装着的也只不过是几个鼻子、几个耳朵、几只手。

- - 鼻子是人的鼻子，耳朵是人的耳朵，手是人的手。

这是个人的世界。

每个人都有鼻子、耳朵、手。

一个人只要还活在这个世界上，而且还没有瞎，那么他除了睡觉的时候外，时时刻刻都会看到这些东西，想不去看都很难。

可是这些东西没有一样是应该装在麻袋里的。

青衣人冷冷的说：“胁人隐私者削其耳鼻，盗人钱财者剁其手足，以暴力淫人妻女者杀无赦，不管其人是不是本帮弟子都一样。”

“这是谁订的规矩？”

“是我。”

“你有没有想到过你订的这些规矩未免太残忍了些？”小叫化说，“而且你根本就没有权力订这种规矩的。”

“没有？”

“也没有别人告诉过你？”

“没有！”

小叫化吐出口气：“现在总算有人告诉你了，我劝你还是赶快把这些规矩改一改吧。”

青衣人转过头，冷冷的看着他，忽然道：“你个运气不坏。”

“为什么？”

“因为你还是个孩子，否则此刻你已死在我的掌下。”

他的目光又重回远方，再也不理这小叫化，只淡淡的吩咐了一句：“剁下他的左手来。”

小叫化撒腿就跑，跑得还真快。

一个像他这样的大小孩，随时随地都要准备逃跑，就算没有别的本事，跑起来总不会慢的。

他一面跑，一面还在大叫：“是不是因为你自己没有左手了，所以希望把别人的左手都砍掉？”

他敢这么叫，因为他已经确定后面还没有人追上来。

后面没有，前面有。

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青衣人忽然间就已经站在他前面，眼睛还是连看都没有看他，只淡淡的说：“以后你虽然只剩下一只手了，可是只要你肯好好做人，还是一样可以活下去，而且比两只手还要活得好些。”

小叫化拚命摇头。

“不行，不好，不管怎么样两只手总比一只手好，你不能把我的手砍掉。”

他在拚命大喊的时候，山坡下忽然有个人飞奔了上来，连背后两条乌油油的大辫子都飞了起来。

她跑得也不慢，因为她有一双健康结实的长腿。

她一面跑，一面也在大喊：“他只不过是可怜的小孩，你们就饶了他这一次吧。”

青衣人皱了皱眉，问这个辫子姑娘：“你是他什么人？”

“我根本不认识他，只不过可怜他而已。”

“你可怜他？他为什么不可怜那个钱包被他偷走了的人？”青衣人冷冷的说，“那钱包也许是他的全部家财，他的父母妻儿也许就要靠这点钱才能

活下去，你为什么不可怜可怜他们？”

辫子姑娘怔了怔，吃吃的说：“也许是这样子，只不过你还是应该先问清楚才对。”

“我不必问，”青衣人眼睛里忽然露出种无法描述的怨毒之色，“宁可错杀一百，也不能放走一个。”

“可是……”

辫子姑娘这句话还没有说出口，忽然被人一把拉了过去，用一把小刀架在她脖子上。

做这种事的人居然竟是她赶来搭救的小叫化。

他用刀抵住这辫子姑娘的咽喉：“如果你们不放我走，我就杀了她，那么她就等于是死在你们手里的。”

他问青衣人：“伤害无辜是什么罪？是不是应该把两只手两条腿都砍下来？”

青衣人没有愤怒，脸色也没有变，甚至连考虑都没有考虑，立刻就说：“你走吧。”

五

所以小叫化就走了，带着他完整的两只手和辫子姑娘一起走了。

走下了山坡，走出了柳镇，又走了很远很远，走到一片密林前的一片旷野上，小叫化确定后面绝对没有人追来的时候，才放开了手。

辫子姑娘立刻转过身用一双美丽的眼睛狠狠的盯着他，狠狠地问：“你是不是人？”

“当然是。”小叫化笑嘻嘻地说，“从头到脚都是。”

“既然你是人，怎么做得出这种事？怎么能这样对我？”

辫子姑娘真的生气了，小叫化却笑得更愉快！反而问她：“你到那里去是不是为了救我的？”

“当然是。”

“那么现在你已经救了我，已经如愿以偿了。”小叫化说，“我做得有什么不对？”

辫子姑娘被他问得呆住了，居然没法子不承认他说的话也有点道理。

小叫化又问她：“现在你准备怎么样感谢我？”

“感谢你？”辫子姑娘忍不住叫了起来，“你居然还要我感谢你？”

“你当然应该感谢我。”小叫化说得理直气壮，“那个青衣独臂人做事当机立断，武功高得一塌糊涂，而且是个怪物，如果不是我想出这法子，你怎么能把我从他手里救出来？”

辫子姑娘又没有话说了。

小叫化却越说越有理：“你救不出我，心里一定很难受，我让你开心，帮了你这么大一个忙，你怎么能不感谢我？”

辫子姑娘笑了，笑得就像是树林旁那一丛丛正在开放的小白花。

“你这个小鬼，你的鬼花样真多。”

“如果你自己想不出，我倒可以替你出个主意。”小叫化说。

“又是什么鬼主意？”

“替你想个法子来感谢我。”

“什么法子？你说。”辫子姑娘眨着眼，实在很想听听这小鬼想出的是什